

中华财险辽宁省（不含大连）商业性林业碳 汇量遥感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条款适用于辽宁省除大连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条 林木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栽（种）植符合林业部门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商品林、公益林；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投保地理区域内的保险林木损毁，实际碳汇量低于目标碳汇量，且碳汇量损失率大于 2%（含）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泥石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霜冻、暴雪、雨（雪）凇、冰雹、旱灾等自然灾害；
- （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毁损。

实际碳汇量根据灾后卫星遥感监测实际森林碳储量减去保险期初卫星遥感监测出的森林碳储量得出。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实际碳汇量低于目标碳汇量，且碳汇量损失率大于 2%（含）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标碳汇量等于上年度实际碳汇量与当年预计碳汇量增加值之和，上年度实际碳汇量根据卫星遥感历史数据测定，当年预计碳汇量增加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参照历史碳汇量增长率协商确定，目标碳汇量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碳汇量根据碳汇量采集期内卫星遥感监测实际森林碳储量减去保险期初卫星遥感监测出的森林碳储量得出。

碳汇采集期为保险期间的最后一个月。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碳汇量损失以外的任何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按保险单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林木的保险金额根据投保地理区域内的林木资源面积、林木种类及比例，通过卫星遥感技术测算出上一年度碳汇量，结合碳汇单位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上一年度碳汇量×碳汇单位价格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碳汇单位价格以北京绿色交易所发布的林业碳汇合约价格数据为准，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同时，投保人须如实提供保险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包括林场提供的投保林木的林班图，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

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当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的损失，根据保险林木出险后遥感监测的投保地理区域内林业碳汇量损失率进行赔偿。

不同碳汇量损失率对应的赔偿比例

碳汇量损失率（T）	赔偿比例
$2\% \leq T < 5\%$	3%
$5\% \leq T < 10\%$	5%
$10\% \leq T < 20\%$	15%
$20\% \leq T < 40\%$	30%
$40\% \leq T < 60\%$	50%
$60\% \leq T < 80\%$	80%
$T \geq 80\%$	100%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不同碳汇量损失率对应的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灾后复栽支付比例

碳汇量损失率 = (1 - 实际碳汇量 / 目标碳汇量) × 100%

灾后复栽支付比例根据保险人协同相关政府林业部门人员现场查勘定损与遥感监测林业碳汇量损失实际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 当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列明的损失，保险人会在碳汇量采集期内通过卫星遥感技术，监测投保地理区域内林木的实际碳汇量，如果实际碳汇量低于目标碳汇量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1. 只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的损失时：

赔偿金额 = 保险金额 × 不同碳汇量损失率对应的赔偿比例 × (1 - 绝对免赔率)

2. 当同时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五条的损失时：

赔偿金额 = 保险金额 × 不同碳汇量损失率对应的赔偿比例 × (1 - 绝对免赔率) - 保险责任第四条的已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

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暴风：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林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八）霜冻：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雨（雪）凇：指严寒致使雨雪在林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一）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林木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包括森林病害、森林虫害、森林鼠兔害、森林有害植物等。

（十四）野生动物毁损：指由野生动物对林木进行啃食、损坏等造成的损失。

（十五）碳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十六）森林碳汇量：参考备案方法学和主要森林研究成果测算的森林固定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体现为一定时间段内森林碳储量的增加。一般以单位面积每年固定碳元素质量计，可以用一定时间内上述所有碳库碳储量的变化量之和来表示。

（十七）森林碳储量：是森林生态系统各碳库中碳元素的储备量（或质量），是森林生态系统多年累积成果。